

1/4 中缝

公告专栏		
陈方原:原告李多庭诉被告陈方原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青2821民初2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杨永:本院立案执行的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永、王志荣、戴信轩、张国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委托安徽广利宏远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对杨永所有的位于寿春镇玫瑰公馆5号楼、S1号楼超市201、S1号楼超市301房产内的可移动物品进行价值评估,结果为:18.52万元。因未能成功送达给你,现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及本院(2025)皖0422执恢672号查封裁定书,(2025)皖0422执恢672号之一拍卖裁定书,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以在公告期满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2025)浙0108民初9082号 朱凯峰:本院受理原告朱建法诉被告朱凯峰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5年11月5日10点5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11787号 杭州旭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徐德财:本院对原告杭州昆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旭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徐德财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浙0108民初1178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5)浙0108民初1264号 李冰、杭州魔鬼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凌丰其诉被告李冰第三人杭州魔鬼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浙0108民初1264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许兰兰:本院受理原告马文诉被告许兰兰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205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庭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吴秋红: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屯留支行与你方和秦晋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5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30日内。逾期本会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审理20天后10日内,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延安中路50号) 长治仲裁委员会 王莉萍: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屯留支行与你方和李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5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30日内。逾期本会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审理20天后10日内,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延安中路50号) 长治仲裁委员会 <tr><td> 公告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们,于2025年7月31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7)苏0509执284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谭明千诈骗案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84,2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雷锋志、王玉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5)苏0509执3864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91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tr><td> 领取提存物通知书 程盛萍: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宗关街道办事处已于2025年7月29日将应交付给你的房屋安置补偿款及利息共计828564.83元提存于本公证处提存账户。请你持居民身份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鄂01行终1106号行政判决书,到本公证处领取。地址:武汉市行政决策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4号风铭广场520室,电话:027-84743566 湖北省武汉市车都公证处 2025年9月20日 催告书 文号:乌高(新)卫医催〔2025〕5号 郭增福(性别:男,民族:汉,公民身份号码:62242419631105****,电话:15299123327,住址:新疆乌鲁木齐齐安渠镇999号) 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5年3月12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乌高(新)卫医罚〔2024〕42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182320元,加处罚款136740元缴至乌鲁木齐银行代处,并履行下列义务。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高新区(新市区)江苏东路275号卫生行政大楼1304室,电话:0991-5090025进行陈述和申辩。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9月20日 </td></tr></td></tr>	公告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们,于2025年7月31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7)苏0509执284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谭明千诈骗案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84,2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雷锋志、王玉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5)苏0509执3864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91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tr><td> 领取提存物通知书 程盛萍: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宗关街道办事处已于2025年7月29日将应交付给你的房屋安置补偿款及利息共计828564.83元提存于本公证处提存账户。请你持居民身份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鄂01行终1106号行政判决书,到本公证处领取。地址:武汉市行政决策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4号风铭广场520室,电话:027-84743566 湖北省武汉市车都公证处 2025年9月20日 催告书 文号:乌高(新)卫医催〔2025〕5号 郭增福(性别:男,民族:汉,公民身份号码:62242419631105****,电话:15299123327,住址:新疆乌鲁木齐齐安渠镇999号) 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5年3月12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乌高(新)卫医罚〔2024〕42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182320元,加处罚款136740元缴至乌鲁木齐银行代处,并履行下列义务。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高新区(新市区)江苏东路275号卫生行政大楼1304室,电话:0991-5090025进行陈述和申辩。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9月20日 </td></tr>	领取提存物通知书 程盛萍: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宗关街道办事处已于2025年7月29日将应交付给你的房屋安置补偿款及利息共计828564.83元提存于本公证处提存账户。请你持居民身份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鄂01行终1106号行政判决书,到本公证处领取。地址:武汉市行政决策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4号风铭广场520室,电话:027-84743566 湖北省武汉市车都公证处 2025年9月20日 催告书 文号:乌高(新)卫医催〔2025〕5号 郭增福(性别:男,民族:汉,公民身份号码:62242419631105****,电话:15299123327,住址:新疆乌鲁木齐齐安渠镇999号) 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5年3月12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乌高(新)卫医罚〔2024〕42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182320元,加处罚款136740元缴至乌鲁木齐银行代处,并履行下列义务。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高新区(新市区)江苏东路275号卫生行政大楼1304室,电话:0991-5090025进行陈述和申辩。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9月20日
公告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们,于2025年7月31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物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7)苏0509执284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谭明千诈骗案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84,2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雷锋志、王玉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5)苏0509执3864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91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tr><td> 领取提存物通知书 程盛萍: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宗关街道办事处已于2025年7月29日将应交付给你的房屋安置补偿款及利息共计828564.83元提存于本公证处提存账户。请你持居民身份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鄂01行终1106号行政判决书,到本公证处领取。地址:武汉市行政决策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4号风铭广场520室,电话:027-84743566 湖北省武汉市车都公证处 2025年9月20日 催告书 文号:乌高(新)卫医催〔2025〕5号 郭增福(性别:男,民族:汉,公民身份号码:62242419631105****,电话:15299123327,住址:新疆乌鲁木齐齐安渠镇999号) 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5年3月12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乌高(新)卫医罚〔2024〕42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182320元,加处罚款136740元缴至乌鲁木齐银行代处,并履行下列义务。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高新区(新市区)江苏东路275号卫生行政大楼1304室,电话:0991-5090025进行陈述和申辩。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9月20日 </td></tr>	领取提存物通知书 程盛萍: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宗关街道办事处已于2025年7月29日将应交付给你的房屋安置补偿款及利息共计828564.83元提存于本公证处提存账户。请你持居民身份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鄂01行终1106号行政判决书,到本公证处领取。地址:武汉市行政决策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4号风铭广场520室,电话:027-84743566 湖北省武汉市车都公证处 2025年9月20日 催告书 文号:乌高(新)卫医催〔2025〕5号 郭增福(性别:男,民族:汉,公民身份号码:62242419631105****,电话:15299123327,住址:新疆乌鲁木齐齐安渠镇999号) 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5年3月12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乌高(新)卫医罚〔2024〕42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182320元,加处罚款136740元缴至乌鲁木齐银行代处,并履行下列义务。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高新区(新市区)江苏东路275号卫生行政大楼1304室,电话:0991-5090025进行陈述和申辩。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9月20日	
领取提存物通知书 程盛萍: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宗关街道办事处已于2025年7月29日将应交付给你的房屋安置补偿款及利息共计828564.83元提存于本公证处提存账户。请你持居民身份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鄂01行终1106号行政判决书,到本公证处领取。地址:武汉市行政决策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4号风铭广场520室,电话:027-84743566 湖北省武汉市车都公证处 2025年9月20日 催告书 文号:乌高(新)卫医催〔2025〕5号 郭增福(性别:男,民族:汉,公民身份号码:62242419631105****,电话:15299123327,住址:新疆乌鲁木齐齐安渠镇999号) 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5年3月12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乌高(新)卫医罚〔2024〕42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182320元,加处罚款136740元缴至乌鲁木齐银行代处,并履行下列义务。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高新区(新市区)江苏东路275号卫生行政大楼1304室,电话:0991-5090025进行陈述和申辩。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9月20日		

2/3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曹辉身份证遗失,证号:53012820050228****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陈强身份证遗失,证号:33018419861125****,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赵洪银遗失德宏职业学院学前教育专科毕业证,证书号142531212206000291,声明作废。 李定洲(性别:男,父亲:李汉军,母亲:陆书华)出生于2011年2月5日,编号为L41063306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现声明作废。 徐紫涵遗失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集团)开具的门诊收据,收据号:240030740855,金额:54元;收据号:240030740833,金额:296.40元;收据号:240030724634,金额:475.64元;收据号:240021838858,金额:1680元,声明作废。 徐颖浩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199410794242,流水号:11429950,声明作废。 阿迪力·尤努斯遗失医师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99965110653225741017201;遗失医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653200000996,现声明作废。 因不慎,西藏丁青县仲伯村2组新生儿桑丁松姆(女,2022年7月25日出生)出生证(编号:W540009252,父亲:泽旺多吉,身份证号:54212519881001003,母亲:拥青达措,身份证号:542125198705060043;家庭户主为拥青达措)遗失,声明作废。 因不慎,西藏丁青县南路大门3号新生儿许诺巴姆(女,2025年8月4日出生)出生证(编号:Z540014056,母亲:其美措吉,身份证号:542125199107040127;家庭户主为扎西)遗失,声明作废。 因不慎,西藏丁青县觉恩乡卡龙村6组新生儿达瓦卓玛(女,2023年12月18日出生)出生证(编号:X540033781,父亲:嘎松曲培,身份证号:542125198205090051;母亲:布琼嘎姆,身份证号:54032319990420002X;家庭户主为嘎玛次成)遗失,声明作废。 因不慎,西藏丁青县协雄乡协麦村4组新生儿琼泽罗宗(女,2022年6月12日出生)出生证(编号:W540028575,父亲:琼琼,身份证号:542125197312050018,母亲:俄嘎,身份证号:542125198009050028;家庭户主为琼琼)遗失,声明作废。 因不慎,西藏丁青县协雄乡协雄村2组新生儿仁增措姆(女,2022年1月4日出生)出生证(编号:W540028577,父亲:嘎松扎巴,身份证号:542125198310160015;母亲:次仁拥宗,身份证号:542125198801110020;家庭户主为嘎松扎巴)遗失,声明作废。 三亚创造营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KNHQ57)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古田县吉巷乡上店村村民委员会遗失福建省村集体专用收款票据,发票号码0483951至0483975第一联存根丢失,共25张;发票号码0483951、0483953、0483971、0483974第二联记账、第三联收据丢失,共8张,声明作废。 德化县云上溪谷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MAE9EHG72C)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贵州善琪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31MAALYAA2G)遗失法人章(陈琪,编码5226316009337)、公章(编码5226316009334),声明作废。 腾冲凤麟古道茶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81MAE851ME44)遗失营业执照副本(1-1),声明作废。 贵州星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MAG6RM2P7C)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张增璐),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博瑞置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6501040553011、财务章6501040553012、合同章6501040553013,法人麦日古丽·阿卜杜瓦伊提印6501040581614,声明作废。 五原县邑升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1MA7YN7MF8X)遗失合同专用章,声明作废。 北京福星桥美食屋(注册号:110101600069588)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河南省达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0572476378)遗失合同专用章,声明作废。 贵州星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MA7NAGBL04)不慎遗失公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章(罗绍进),声明作废。 福建省科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公章编码:3501020076561,声明作废。 抚顺壹加壹新能源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码:210411001027603,声明作废。 福建禄济康复中心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公章编码:3501320005512,声明作废。 福建天工轩艺术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12100038210,声明作废。 北京玖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遗失公章、印章编码:35011110125437,声明作废。 德化县龙浔镇丁墩村老年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50526MJY516286K)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广西启冠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50128001056914,声明作废。 独山宏源发种养殖产销农民专业合作社,账号:2401030001201100035239,核准号为J7156000421902的开户许可证原件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开户许可证。 辽宁省灵阳星餐饮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210724001032187,声明作废。 辽宁锦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遗失公章210106001102595,葛传仁的法人章210106001102599,声明作废。 文昌市锦山镇坑口村坑东组股份经济合作社不慎遗失公章、法人章(法人:苏运群)、法人章(法人:苏庆明),声明作废。 文昌市锦山镇坑口村坑东西组股份经济合作社不慎遗失公章、法人章(法人:钟俊)、法人章(法人:钟永年),声明作废。 原告荆州市鑫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广东怡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纠纷一案(2023湘0602民初5351号),原告缴纳的诉讼费票据遗失,特此声明。 贵州黔顺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贵A9T50K车辆道路运输证,证号:黔交运管贵阳520103000355号,声明作废。 岳阳骏茂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43069410006590)、财务专用章(编码43069410006591)、法定代表人名章(编码43069410006592),声明作废。 个体户田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2823MA4AMRLM04)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福州鑫创物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码:35010410098275,声明作废。 科右前旗归流河镇盛源奶牛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22210650432041)不慎遗失法人名章(法人:洪星),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源码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3483474358)作废法定名称章一枚,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湘乡市虞镇小百灵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381085402788N)经理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左映琼13762206806 注销公告:海口市青少年体育运动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60100MJY414618Q)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拟向海口市民政局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员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联系我单位办理相关事宜。 注销公告:南漳县高山有机生态农业技术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20624MJH6886423)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陈华丽、张军、张学敏组成,清算组负责人为张军,联系电话:18727136710,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南漳县高山有机生态农业技术协会 2025年9月20日 <tr><td> 六安仲裁委员会公告 钱来军:六安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六安荣光商贸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六仲裁字第36号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六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六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2025年10月2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反请求以及选定仲裁庭组庭方式和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届满,本会将组成仲裁庭,并于组庭之日起第9日(2025年11月14日)下午15时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届时你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缺席裁决。仲裁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具有终局法律效力。被申请人可在公告期内自行来本会签收仲裁法律文书。特此公告 六安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20日 关于督促曾玮杰到我局接受处理的公告 曾玮杰(男,身份证号:5111****4512,家庭住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我局依法查封你非法储存在中卫市沙坡头区宣河镇、东园镇的危险化学品。因通过多种方式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特发布本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请你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往中卫市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接受处理,期间并不免除你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逾期不到,本机关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如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前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电话:0955-8806788,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南苑西路604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1日 <tr><td> 债权转让通知书 尊敬的债务人:开封博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港通资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以及我方与债权受让人达成的协议,现就债权转让事宜正式通知如下: 一、我单位基于(2024)豫0291民初2582号民事判决书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案件受理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受理费等),已于2025年9月17日通过《债权转让协议书》转让给深圳市三翼劳务有限公司。 二、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请贵方直接向债权受让人深圳市三翼劳务有限公司履行全部债务(总额以判决书及法律规定为准)。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人: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受让人:深圳市三翼劳务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1511C8,联系人:方鹏,联系电话:13874896699。 日期:2025年9月17日 </td></tr></td></tr>	六安仲裁委员会公告 钱来军:六安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六安荣光商贸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六仲裁字第36号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六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六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2025年10月2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反请求以及选定仲裁庭组庭方式和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届满,本会将组成仲裁庭,并于组庭之日起第9日(2025年11月14日)下午15时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届时你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缺席裁决。仲裁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具有终局法律效力。被申请人可在公告期内自行来本会签收仲裁法律文书。特此公告 六安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20日 关于督促曾玮杰到我局接受处理的公告 曾玮杰(男,身份证号:5111****4512,家庭住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我局依法查封你非法储存在中卫市沙坡头区宣河镇、东园镇的危险化学品。因通过多种方式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特发布本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请你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往中卫市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接受处理,期间并不免除你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逾期不到,本机关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如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前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电话:0955-8806788,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南苑西路604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1日 <tr><td> 债权转让通知书 尊敬的债务人:开封博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港通资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以及我方与债权受让人达成的协议,现就债权转让事宜正式通知如下: 一、我单位基于(2024)豫0291民初2582号民事判决书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案件受理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受理费等),已于2025年9月17日通过《债权转让协议书》转让给深圳市三翼劳务有限公司。 二、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请贵方直接向债权受让人深圳市三翼劳务有限公司履行全部债务(总额以判决书及法律规定为准)。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人: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受让人:深圳市三翼劳务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1511C8,联系人:方鹏,联系电话:13874896699。 日期:2025年9月17日 </td></tr>	债权转让通知书 尊敬的债务人:开封博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港通资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以及我方与债权受让人达成的协议,现就债权转让事宜正式通知如下: 一、我单位基于(2024)豫0291民初2582号民事判决书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案件受理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受理费等),已于2025年9月17日通过《债权转让协议书》转让给深圳市三翼劳务有限公司。 二、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请贵方直接向债权受让人深圳市三翼劳务有限公司履行全部债务(总额以判决书及法律规定为准)。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人: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受让人:深圳市三翼劳务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1511C8,联系人:方鹏,联系电话:13874896699。 日期:2025年9月17日
六安仲裁委员会公告 钱来军:六安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六安荣光商贸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六仲裁字第36号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六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六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2025年10月2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反请求以及选定仲裁庭组庭方式和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届满,本会将组成仲裁庭,并于组庭之日起第9日(2025年11月14日)下午15时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届时你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缺席裁决。仲裁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具有终局法律效力。被申请人可在公告期内自行来本会签收仲裁法律文书。特此公告 六安仲裁委员会 2025年9月20日 关于督促曾玮杰到我局接受处理的公告 曾玮杰(男,身份证号:5111****4512,家庭住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我局依法查封你非法储存在中卫市沙坡头区宣河镇、东园镇的危险化学品。因通过多种方式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特发布本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请你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往中卫市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接受处理,期间并不免除你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逾期不到,本机关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如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前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电话:0955-8806788,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南苑西路604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1日 <tr><td> 债权转让通知书 尊敬的债务人:开封博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港通资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以及我方与债权受让人达成的协议,现就债权转让事宜正式通知如下: 一、我单位基于(2024)豫0291民初2582号民事判决书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案件受理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受理费等),已于2025年9月17日通过《债权转让协议书》转让给深圳市三翼劳务有限公司。 二、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请贵方直接向债权受让人深圳市三翼劳务有限公司履行全部债务(总额以判决书及法律规定为准)。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人: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受让人:深圳市三翼劳务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1511C8,联系人:方鹏,联系电话:13874896699。 日期:2025年9月17日 </td></tr>	债权转让通知书 尊敬的债务人:开封博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港通资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以及我方与债权受让人达成的协议,现就债权转让事宜正式通知如下: 一、我单位基于(2024)豫0291民初2582号民事判决书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案件受理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受理费等),已于2025年9月17日通过《债权转让协议书》转让给深圳市三翼劳务有限公司。 二、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请贵方直接向债权受让人深圳市三翼劳务有限公司履行全部债务(总额以判决书及法律规定为准)。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人: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受让人:深圳市三翼劳务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1511C8,联系人:方鹏,联系电话:13874896699。 日期:2025年9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尊敬的债务人:开封博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港通资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以及我方与债权受让人达成的协议,现就债权转让事宜正式通知如下: 一、我单位基于(2024)豫0291民初2582号民事判决书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案件受理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受理费等),已于2025年9月17日通过《债权转让协议书》转让给深圳市三翼劳务有限公司。 二、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请贵方直接向债权受让人深圳市三翼劳务有限公司履行全部债务(总额以判决书及法律规定为准)。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人: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受让人:深圳市三翼劳务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1511C8,联系人:方鹏,联系电话:13874896699。 日期:2025年9月17日		